



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湖街道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湖街道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¥622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8962.75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东湖街道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永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¥80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1437.06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(牵头人)

成都永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成员一)

日期: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